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1〕302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2 年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 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48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2 年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万元(详见附件)。该项收入列 2022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2^{02.1.8}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 对事

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对全省贫困县以外的县市区农村中小学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的在编在岗教师（含特岗教师），根据学校所在位置，按照行政村（含自然村）所在地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县城关镇）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发放人才津贴。贫困县乡村教师人才津贴按照学校在自然村寨、村委会所在地、乡镇所在地（不含县城城关镇）三类情况，分别给予不低于 700 元、500 元、300 元每人每月的人才津贴。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照教育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类分档比例分担。其中非省直管县省级负担之外的部分，由市本级和财政非省直管县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各地实施的乡村教师人才津贴高于省定标准的继续按原定标准执行。

二、此次统筹的中央综合奖补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正常直达”，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三、各地要按照文件要求，足额安排本级应分担的人才津贴资金。要认真核实所辖区域内实际在编在岗农村中小学教师数量、分布和结构情况，及时发放人才津贴，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将省

级补助资金用于充抵本级应负担的绩效工资，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省级补助资金。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2年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类别	中央资金(综合奖补)	省级资金	此次合计下达
株洲市	炎陵县	贫困地区	27	158	185

